

大覺醒運動

壹、美洲的屬靈復興運動¹

清教徒在英國飽受政府的逼害，故部份的清教徒就於 1620 年乘坐五月花號前往美洲大陸；路德的改教運動在哥倫布發現美洲大陸 25 年後發生，而於 17 世紀初宗教改革人士就開始在北美洲的東岸建立殖民地。最早的殖民地開拓者，除了商業上的動機外，亦有很強的傳福音熱忱及宗教自由的渴求；當時，英國和歐洲出現了移民潮，而幾乎所有這些移居的人都是屬加爾文派。

可惜，於 18 世紀時，美洲的教會就開始逐漸地沉睡；第一代拓荒者的信仰熱情並沒有被延續下去。宗教衰弱的原因是商業發展所增加的財富形成了物質主義，未能見證自己有救恩經驗的人亦被接納加入教會，而理性主義亦使教會開始變得世俗化。當時，有敬虔的牧者為這每況愈下的屬靈景況感到悲嘆，不斷呼籲信眾認罪悔改及逼切向神呼求復興（哈 3:2）。

「亞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先知都上迦密山。²¹ 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：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？若耶和華是神，就當順從耶和華；若巴力是神，就當順從巴力。眾民一言不答.....³⁰ 以利亞對眾民說：你們到我這裡來。眾民就到他那裡。他便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.....³⁶ 到了獻晚祭的時候，先知以利亞近前來，說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的神，耶和華啊，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，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，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。³⁷ 耶和華啊，求你應允我，應允我！使這民知道你—耶和華是神，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。³⁸ 於是，耶和華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、木柴、石頭、塵土，又燒乾溝裡的水。³⁹ 眾民看見了，就俯伏在地，說：耶和華是神！耶和華是神！」（王上 18:20-21, 30, 36-39）

結果，神透過兩位屬靈偉人，在美洲興起甦醒眾教會的大覺醒運動（The Great Awakening）。

一、愛德華滋（Jonathan Edwards）²：生在美國，父親是當地的牧師，母親亦來自牧師的家庭。他 13 歲時就已精通拉丁文、希臘文及希伯來文，亦具罕有的觀察和分析能力。後來，他進修神學，並在紐約擔任牧師。之後，再於耶魯大學任教，後因病請辭並轉往外祖父在麻省（Massachusetts）的教會任助理牧師。

¹陶理編，李伯明等譯：《基督教二千年史》，（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98 年），頁 436-444。

²郭鴻標著：《歷代靈修傳統巡禮》，（香港：基督徒學會，2001 年），頁 154-160。

他在幼年時已開始熱心地追求信仰，但並無深刻的歸信經歷，故切實地追求自己的得救確據；清教徒相信基督徒這名稱並不保證有神的拯救，唯有不斷熱切追求靈命成長、對罪敏感、渴慕聖潔及服從上帝，才顯出我們是屬神的子民。後來，愛德華滋有一次奇異的屬靈經歷，藉著這經歷他體會到神的神聖榮美及絕對權柄；因此，他亦深刻地認識到人要絕對信靠上帝。

「耶和華要說：你們修築修築，預備道路，將絆腳石從我百姓的路中除掉。¹⁵ 因為那至高至上、永遠長存、名為聖者的如此說：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；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。」（賽 57:14-15）

外祖父逝世後，他正式擔任教會的牧師，但發現弟兄姊妹對屬靈的事非常的沈睡。愛德華滋是加爾文派的神學家，故開始在教會宣講有關因信稱義的系列講道；結果，他的講道燃起了 1735 年的大覺醒運動，這靈性復興運動甚至影響了鄰近的地區（提後 1:6-7）。後來，因一場不信者能否領受教會禮儀的漫長爭論，他被解除牧職；他就轉到邊境村落去向當地的印地安人傳福音。之後，他勉為其難地接受了普林斯頓大學的校長一職；可惜，他於同年卻死於天花病。

愛德華滋對靈修學的貢獻，在於他從情感的角度來理解人神間的關係；同時，他亦提醒我們要辨別自己的宗教情感到底是來自自我的情緒反應，或是真正來自神的屬靈情操。他出版了屬靈名著《論宗教情操》（Religions Affections），強調基督徒要有歸信的經驗、純正的信仰及高尚的道德。最主要是要有聖潔的情感，他相信這源自神恩典的神聖情感有下列的 12 個表現：³

1. 源於內心：真正的屬靈情操是源於我們心中那超自然的神聖感染力。
2. 被神吸引：屬靈情操的目標在於那可愛的屬靈事物本身，而非在於我們自身的利益。
3. 神的美善：這神聖的情感被神本性之優美特性所吸引。
4. 屬靈認知：這神聖的情感是源於屬靈的認知。
5. 確信上帝：屬靈情操促使我們確信所有屬神之事。
6. 屬靈謙卑：屬靈的情感會經常伴隨著屬靈的謙卑。

³ 愛德華滋者，神學翻譯團契譯：《宗教情操真偽辨》，台灣：改革宗出版，1994 年。

7. 本性改變：屬靈的情感亦經常帶來我們在本性上的改變。
8. 真偽差異：這屬靈的情操使人能有基督的愛、和平與憐憫。
9. 溫柔心靈：這屬靈的情操亦會使人有饒恕的心。
10. 和諧平衡：真正的屬靈情感具有優美的和諧，會避免極端主觀的危險。
11. 渴慕聖潔：真正的屬靈情感亦會使人更渴慕聖潔，不滿足於自己的現況。
12. 行為果子：神聖的情感是會在我們的行為上見證出來的。

二、懷特菲 (George Whitefield)：生在英國，曾在牛津大學讀書，並結識了聖潔會的衛斯理兄弟等人；他是英國復興時期的偉大佈道家，亦是一名傑出的講員。歸主並成為執事後，他前往北美去從事各種慈善 (如：學校及孤兒院) 及教會事工。後來，他返回英國募款並被按立為牧師；期間，他發現自己有露天佈道的恩賜。自此，懷特菲就在英國及美國從事佈道旅行。

他的神學以英國清教徒的原罪、因信稱義及重生等主題為中心，他非常關心失喪的人。他的講道生氣勃勃、咄咄逼人、充滿熱情，但措詞樸實直白、常用俗語；所以，他所到之處無不經歷大大的復興。懷特菲被公認是個火熱的佈道家，但他卻對建立和照顧新禮拜堂的行政工作沒有興趣；故他領人歸主後，就由別人 (如：衛斯理等人) 建立教堂去牧養這些信眾。

那時，北美殖民地經歷前所未有的靈性復興；人都湧到教堂去聽道，因擠滿了教堂故聚會的地點就改到露天的場地去舉行；除了教堂擠滿人之外，信眾亦常在自己家中舉行家庭崇拜 (尼 8:1-3,12)。當時，酗酒鬧事是一個極嚴重的社會問題，但在屬靈覺醒開始後，那些不再喝酒的人反而去向酒吧內的人傳福音。

「你發出你的靈，他們便受造；你使地面更換為新。」 (詩 104:30)

透過神復興的作為，成千上萬的人悔改歸主。過去，教會的祈禱會甚冷淡，這時卻逐漸多有人流淚悔改、求神饒恕過犯 (賽 38:16)。這場復興運動影響了當時大部份的宗派，宗派間的障礙

被打破，許多死氣沈沈的牧師亦因此被喚醒（徒 4:32-35）。被更新了的教會異常關心佈道及差傳的事工；在 18 個月內，波士頓就成立了 30 個佈道團，四出去廣傳福音（徒 2:1-4,41）。

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¹⁵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」（代下 7:14-15）

高等教育亦受到鼓勵，故像普林斯頓大學那樣的高等學府就應運而生；後來，宗教自由亦為政治自由鋪平了道路，故間接為美國的獨立革命注入了一般新的推動力。結果，基督教在美國取得了強大的基礎；隨著美國疆界的擴張和伸展，基督教確保了美國有個堅固的信仰根基。

「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。耶和華藉他的靈帶我出去，將我放在平原中；這平原遍滿骸骨。²他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，誰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，而且極其枯乾。³他對我說：人子啊，這些骸骨能復活麼？我說：主耶和華啊，你是知道的。⁴他又對我說：你向這些骸骨發預言說：枯乾的骸骨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。⁵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：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，你們就要活了。⁶我必給你們加上筋，使你們長肉，又將皮遮蔽你們，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，你們就要活了；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。⁷於是，我遵命說預言。正說預言的時候，不料，有響聲，有地震；骨與骨互相聯絡。⁸我觀看，見骸骨上有筋，也長了肉，又有皮遮蔽其上，只是還沒有氣息。⁹主對我說：人子啊，你要發預言，向風發預言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氣息啊，要從四方而來，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，使他們活了。¹⁰於是我遵命說預言，氣息就進入骸骨，骸骨便活了，並且站起來，成為極大的軍隊。」（結 37:1-10）